

## 厦门农商银行-丰沃 15 号三年定开季季红债券投资理财计划说明书

## 重要须知

- 本说明书与《厦门农商银行-丰沃 15 号三年定开季季红债券投资理财计划理财协议》(以下简称“《理财协议》”)、《厦门农商银行-丰沃 15 号三年定开季季红债券投资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构成投资者与厦门农商银行之间理财计划交易的条件和条款,如本说明书的规定与上述文件有冲突之处,应以上述文件所载内容为准。
- 厦门农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计划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书、《理财协议》、《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计划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目标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计划;在购买理财计划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计划**,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理财计划份额的目标收益(率)、业绩基准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并非承诺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厦门农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厦门农商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 厦门农商银行和投资者应各自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应缴纳的税费。理财本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厦门农商银行暂不代扣代缴税费,但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厦门农商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厦门农商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计划可能涉及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见厦门农商银行提供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应仔细阅知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本说明书解释权归厦门农商银行所有,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及相关服务有任何疑问或投诉意见,请联系厦门农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厦门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拨打厦门农商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邮件等方式联系。
- 厦门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本理财计划销售募集时间。
- **厦门农商银行过往业绩不构成新发理财计划份额业绩表现的保证。**
- **本理财计划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本说明书、《理财协议》、《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所述“厦门农商银行”是指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产品要素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理财计划的概要，管理人列举以下核心要素，但本要素表信息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之全部。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须全面阅读并确保充分知悉理财计划销售文件的各部分信息，以全面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所有事项。

|         |                                                                                                                                                                                                          |
|---------|----------------------------------------------------------------------------------------------------------------------------------------------------------------------------------------------------------|
| 名称      | 厦门农商银行-丰沃 15 号三年定开季季红债券投资理财计划                                                                                                                                                                            |
| 简称      | 丰沃三年 15 号季季红、丰沃三年十五号季季红、丰沃 15 号季季红、丰沃十五号季季红、丰沃 15 号、丰沃十五号                                                                                                                                                |
| 代码      | 【FW1501】，理财计划份额代码由管理人根据规则定义。                                                                                                                                                                             |
| 登记编码    | 【C3042721000009】，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赋予银行理财产品的标识码。投资者可以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网址： <a href="https://www.chinawealth.com.cn/">https://www.chinawealth.com.cn/</a> ）查询产品信息。                                                 |
| 管理人     |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管人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销售机构    |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授权的代理销售本理财计划的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 产品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计划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                                                                                                                                                                                |
| 按募集方式分类 | 公募，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
| 按投资性质分类 | 本理财计划属于 <b>固定收益类产品</b> ，即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该分类是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的产品分类，并不意味着厦门农商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
| 目标规模    | <p>本理财计划募集期规模上限为 20 亿份（不含募集期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若首期产品募集资金低于 3000 万元，则厦门农商银行有权宣布该期产品不成立，并最迟于募集期结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认购（申购）本金退还至投资者理财账户。</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集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及各类理财计划份额的规模上限，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
| 管理期限    | 本理财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无固定存续期，在满足本理财计划终止条件时，管理人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                                                                                                                                                         |

|             |                                                                                                                                                                                                                                                                                                                                                                              |
|-------------|------------------------------------------------------------------------------------------------------------------------------------------------------------------------------------------------------------------------------------------------------------------------------------------------------------------------------------------------------------------------------|
| 募集期         | 指理财计划自开始发售到发售截止日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厦门农商银行根据市场情况启动募集工作。                                                                                                                                                                                                                                                                                                                         |
| 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                                                                                                                                                                                                                                                                                                                                                                        |
| 投资周期        | 三年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产品每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以管理人发行公告/开放公告中的约定为准。管理人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根据本理财计划运作情况，结合市场利率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                                                                                                                                                                                                                                                                                             |
| 开放日         | 投资周期到期日为该类理财计划份额开放日。首次开放日为产品成立日之后 3 年的对日，之后每 3 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 1 天，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等交易（遇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以开放日的净值进行确认。                                                                                                                                                                                                                                                               |
| 封闭期投资日      | 指本产品成立日之后一个月内的工作日或投资周期起始日前后一个月内的工作日，在封闭期投资日客户只可申购，不可赎回。具体的封闭期投资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公告）。                                                                                                                                                                                                                                                                                  |
| 开放期/申购期/赎回期 | <p>本理财计划定期开放，开放日的前30个工作日（含）至开放日（含），为本产品的开放期/申购、赎回期。投资者可在申购、赎回期内首日的 7:30 至末日的 16:30，提交申购、赎回的申请（具体时间可能会因购买渠道的不同而存在差异，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申购、赎回期内的申请，将在T+1日以本投资周期结束日（即开放日，T 日）的净值进行确认。</p> <p>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公告），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提前结束开放期。</p> <p>本计划份额按照退出规则分为自动退出及自动续期两种形式。其中，自动退出类份额由管理人于该类计划份额投资周期到期日进行份额自动清退，委托人无需进行赎回申请；自动续期类份额委托人可于开放期内申请赎回，若委托人不申请赎回，则其所持有的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p> |
| 成立日         | 本产品募集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成立，并于成立之日起开始投资运作。产品募集期结束后，管理人将通过其官方网站公布本产品成立与否。                                                                                                                                                                                                                                                                                                              |
| 份额面值        | 每份理财计划份额的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00 元/份额。                                                                                                                                                                                                                                                                                                                                                |
| 初始认购价格      | 初始认购价格以发行募集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
| 起点金额/递增     | A 类份额：面向零售客户销售，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追加                                                                                                                                                                                                                                                                                                                                       |

|          |                                                                                                                                                                                                                                                  |
|----------|--------------------------------------------------------------------------------------------------------------------------------------------------------------------------------------------------------------------------------------------------|
| 金额       | <p>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p> <p>B 类份额：面向机构客户销售，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p> <p>各类理财计划份额的最低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
| 单笔最小赎回份额 | 1000 份                                                                                                                                                                                                                                           |
| 最低持有份额   | A 类份额：10000 份；B 类份额：100000 份                                                                                                                                                                                                                     |
| 认/申购费    | 0.00%                                                                                                                                                                                                                                            |
| 赎回费      | 0.00%                                                                                                                                                                                                                                            |
| 管理费      | 0.30%/年                                                                                                                                                                                                                                          |
| 托管费      | 0.01%/年                                                                                                                                                                                                                                          |
| 外包服务费    | 0.02%/年                                                                                                                                                                                                                                          |
| 销售服务费    | 本理财计划各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以理财计划份额销售前的发行公告为准，且管理人有权不定期对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                                                                                                                                                                                        |
| 分红方式     | <p>派息类别可能作出分派。但概不保证将作出分派，亦无设定目标派息率水平。</p> <p>默认现金分红。</p> <p>【丰沃三年 15 号季季红】名称中的“季季红”，并不代表理财计划每季度都必定分红。</p>                                                                                                                                        |
| 年化派息率    | <p>参照业绩基准。请注意年化派息率管理人不保证，而且派息率为正数不代表理财计划投资回报同为正数，高派息率也并不意味着高回报。</p> <p>年化派息率计算公式：<math display="block">\left[ \left( 1 + \frac{\text{每份额分派} / \text{除息日每份额单位资产净值}} \right)^{365 / \text{自上次分派或自理财成立起的记录日期至今次分派的记录日期的总天数}} - 1 \right]</math></p> |
| 业绩报酬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投资周期到期日/赎回开放日、理财计划分红日、理财计划终止日）计算每个投资者所持有份额在持有期间的理财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与业绩基准的差额，管理人对超过业绩基准的部分（即超额收益）按约定的提取比例计提业绩报酬。若差额为负数，则不计提。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理财计划是债券型理财产品，属于风险低、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产品，高于货币市场产品。                                                                                                                                                                                        |
| 内部风险评级   | 根据厦门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理财计划份额属于【PR2 中低风险】等                                                                                                                                                                                                            |

|        |                                                             |
|--------|-------------------------------------------------------------|
|        | 级理财产品（该评级仅供参考）。                                             |
| 适合销售对象 | 经厦门农商银行风险评估，本理财计划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投资者（仅对个人投资者而言）。 |
| 认购资金利息 | 认购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从投资周期起始日起享有理财计划收益，认购资金在到达募集账户后产生的利息归入本理财计划收入。    |
| 特别说明   | 本说明书作为《理财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理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二、相关定义

|               |                                                                                                               |
|---------------|---------------------------------------------------------------------------------------------------------------|
| 理财业务          | 是指商业银行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
| 本理财计划、本计划     | 指投资者根据本说明书与厦门农商银行签署《厦门农商银行-丰沃 15 号三年定开季季红债券投资理财计划理财协议》所设立的非保本理财计划，厦门农商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 |
| 委托人、持有人       | 指依据理财协议和理财计划说明书参与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                                                                                    |
| 注册登记/份额登记业务   | 理财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理财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br>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理<br>理财计划客户资料表、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募集账户 |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统一归<br>集本理财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理财计划清算<br>后的剩余理财计划财产等。             |
| 运营服务机构、外包服务机构 | 指接受管理人的委托，为本理财计划提供募集账户开立与管理、份额注册登记、估值核<br>算等服务的机构，本理财计划的运营服务机构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理财计划份额/理财份额   | 指投资者持有的理财计划单位的数额。                                                                                             |
| 首次投资          | 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时，如果持有本产品累计份额数为 0 且无待确认的购买交易（不含预<br>约申购），则认定为首次投资，首次投资购买金额须大于等于本产品起点金额。                               |

|             |                                                                                                           |
|-------------|-----------------------------------------------------------------------------------------------------------|
| 追加投资        | 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时, 如果持有本产品累计份额大于 0 或有待确认的购买交易则认定为追加投资。                                                            |
| 认购(或参与)     | 指在理财计划初始销售期间, 投资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 申购(或参与)     | 指在理财计划开放日, 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申请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 赎回(或退出)     | 指在理财计划投资周期结束日, 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要求退出其持有的本计划全部或部分份额的行为。                                                      |
| 违约退出        | 指资产委托人在理财计划约定的退出日之外的日期主动退出理财计划的行为。                                                                        |
| 封闭期投资日      | 指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之后一个月内的工作日。在该日客户只可进行申购, 不可赎回。                                                                   |
| 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 指根据运作期起始日和到期日的累计单位净值和单位净值计算出的年收益率。 <b>运作期年化收益率</b> =((退出日累计净值-参与日累计净值)/参与日单位净值)/运作期天数×365×100%            |
| 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 | <b>业绩比较基准</b> (简称为“业绩基准”)仅为管理人运作理财计划收益目标和本理财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 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 资产总值        | 指理财计划所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 资产净值        | 指本理财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 单位净值、份额净值   | 指计算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理财计划份额总数, 即每 1 份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
| 累计单位净值、累计净值 | 累计净值是指自设立以来总共增长或下跌后的值。累计净值反映了理财计划从设立之日起资产净值变动的情况。如果不分红或不拆分, 其单位净值就等于累计单位净值。公式:<br><b>累计净值=单位净值+累计分红金额</b> |
| 银行工作日       | 指国内法定银行工作日。                                                                                               |
| 交易所工作日、交易日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三、投资管理

|                |                                                                                                                                                                                                                                                                                                                                                                                                                                                                                                                                                                                                                                                                                                                                                                                               |
|----------------|-----------------------------------------------------------------------------------------------------------------------------------------------------------------------------------------------------------------------------------------------------------------------------------------------------------------------------------------------------------------------------------------------------------------------------------------------------------------------------------------------------------------------------------------------------------------------------------------------------------------------------------------------------------------------------------------------------------------------------------------------------------------------------------------------|
| 管理人的自由决定权      | 厦门农商银行在本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有权自由选择并决定投资标的。                                                                                                                                                                                                                                                                                                                                                                                                                                                                                                                                                                                                                                                                                                                                                              |
| 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小组)  | <p>苏建森: 厦门大学金融工程学士, 8 年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经验, 现任厦门农商银行理财事业部投资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 任福州农商银行资金交易员。2013 年 10 月加入厦门农商银行, 先后管理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厦门农商银行众鑫盈等系列理财产品, 管理经验丰富, 风格稳健, 业绩突出。2014 年 10 月至今, 任厦门农商银行丰裕 1 号、丰裕纯债等理财计划投资经理。</p>                                                                                                                                                                                                                                                                                                                                                                                                                                                                                                                                                                            |
| 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 <p>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追求资产收益和增值。</p> <p>(一) 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范围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境内市场的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金融工具。</p> <p>(1) 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包括: 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以及以上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2) 权益类投资品种, 包括: 投资于普通股票、优先股、股票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p> <p>(3) 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允许理财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p> <p>其中,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等为高流动性资产。</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银保监会允许理财计划投资其他品种,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合同变更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p> <p>(二) 投资组合比例</p> <p>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80%-100%,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投资比例为 0%-2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 本产品管理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p>(2) 高流动性资产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5%;</p> <p>(3) 本理财计划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 140%。</p> |

|      |                                                                                                                                                                                                                                                                                                                                                                                                                                                                                                                                                                                                                                                                                                                                                                                                                                                                 |
|------|-----------------------------------------------------------------------------------------------------------------------------------------------------------------------------------------------------------------------------------------------------------------------------------------------------------------------------------------------------------------------------------------------------------------------------------------------------------------------------------------------------------------------------------------------------------------------------------------------------------------------------------------------------------------------------------------------------------------------------------------------------------------------------------------------------------------------------------------------------------------|
|      | <p>本计划将会在产品成立日及每期开放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规定。</p>                                                                                                                                                                                                                                                                                                                                                                                                                                                                                                                                                                                                                                                                                                                                                                                                                   |
| 投资限制 | <p>(一) 投资集中度限制</p> <p>1. 本计划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p> <p>2.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 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p> <p>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对于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 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p>(二) 评级限制</p> <p>1. 投资债券的债项评级须在 AA (含) 以上, 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交易所非公开公司债券无债项评级, 其主体评级须在 AA (含) 以上, 且评级为 AA 债券的评级展望不能为负面;</p> <p>2. 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为劣后级 (不含) 以上的层级, 且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市场评级不低于 AA 级。</p> <p>3. 对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 需遵循以下特别规定:</p> <p>(1) 可交换债券发行人质押股票不得是 ST、*ST、SST、S*ST; 本批次可交换债券的质押股票数不超过该股票标的流通股本的 15%;</p> <p>(2) 单个可交换债的质押股票市值不低于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本金的 110% (不足时需补充质押, 超过时可以解质押) ;</p> <p>4. 以上公开及非公开发行业标准、评级以及评级展望的判断以第三方机构 Wind 数据为准;</p> <p>5. 所投项目如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需符合信贷资产五分类之正常类资产标准。</p> <p>(三) 投资久期限制</p> <p>在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 本产品持有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 1.5 倍。本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到期日不得晚于产品下一个开放日。</p> |
| 投资策略 | <p>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策略以平均久期和类属配置策略为主, 兼顾杠杆策略, 在有效配置资产的基础上, 精选投资标的, 追求在稳定分红的基础上, 实现资产的收益和增值。为提高收益, 本理财计划可以投资于流动性较低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以及不超过资产总值 20% 的权益类品种。</p>                                                                                                                                                                                                                                                                                                                                                                                                                                                                                                                                                                                                                                                                                                                     |

### 1、杠杆套利策略

杠杆套利策略是通常指由于基于短期利率的杠杆融资成本通常要低于投资组合用杠杆融得的资金投资的长期资产的收益，在投资组合的总资产投资于更高收益率的资产时，理财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可以从增加的净收益中得到增强。但是，杠杆策略并不是在所有利率环境下都能实现。杠杆策略在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同样放大了风险。在市场下行时，加上杠杆放大的效应，净值也会出现成倍地下跌。杠杆组合的净值、市场价格和分红率波动通常要大于可比的无杠杆组合。

### 2、信用债策略

本理财计划对信用债券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和企业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度量及定价，利用市场对信用利差定价的相对失衡，对溢价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 3、平均久期策略

本理财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长、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外贸差额、财政收支、价格指数和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外贸和汇率政策等）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 4、类属配置策略

本理财计划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 5、权益增强策略

本理财计划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基石；在控制权益类资产将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收益增强。其基础逻辑主要参考以美林时钟为代表的大类资产轮动特性，典型如股债配比策略主要运用风险溢价指标衡量股债性价比进而调整固收增强投资策略中的权益仓位。

## 四、产品运作

### （一）认购

1. 认购指投资者在募集期开始日至结束日 16:30 前进行的购买行为。募集期具体时间见发行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缩短或延长产品募集期，本产品最长募集期不超过 1 个月。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期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将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或网上销售平台进行公布。

2. 认购费用：本产品免认购费，产品认购时以**初始认购价格**为基准进行认购。

3. 认购份额：本产品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时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初始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认购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个人投资者的初次认购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元，后续单笔认购金额须高于人民币 1000 元，且为 1000 元的整倍数。机构投资者的初次认购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元，后续单笔认购金额须高于人民币 1000 元，且为 1000 元的整倍数。如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多次认购，则认购费用按合并金额的费率分笔计算。

5. 认购撤销：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在认购期结束日 16:30 前对认购申请撤销，已经由系统处理并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6. 认购渠道：本理财产品可通过厦门农商银行等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柜台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电子渠道进行认购。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产品的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

### （二）申购与赎回

本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对于自动续期的份额类别，委托人可于开放期内申请赎回，若委托人不申请赎回，则其所持有的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对于自动退出的份额类别管理人于该类计划份额投资周期到期日进行份额自动清退，投资者无需进行赎回申请。**

#### 1. 申购与赎回的操作

（1）自本计划成立后，每 12 个月开放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以在产品开放日通过厦门农商银行等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产品的申购或赎回，开放期内的申购、赎回申请将统一在产品开放日/封闭期投资日处理。

（3）投资者办理申购时，将于投资周期开始日进行自动扣款，投资者账户资金不足将导致购买失败。

（4）管理人可根据理财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增设临时封闭期投资日，并于临时封闭期投资日预约期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进行公告。

(5) 投资者赎回资金将在产品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到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开放日后至资金划到投资者指定账户之前为清算期，清算期不计息。

## 2.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产品的申购价格以申购开放日/封闭期投资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价格以赎回开放日收市后计算的单位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申购与赎回申请可在开放日 16:30 前撤销，16:30 后不得撤销；

(4) 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须在新的原则实施前【5】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 个人投资者在办理预约购买的撤单业务时需保证账户资金没有提前解控且账户状态正常，否则撤单将失败。

(6) 管理人变更理财合同时，管理人有权设定特别开放期，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办理理财计划的退出业务。

## 3.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与通知

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将在每个产品开放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申购、赎回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每个产品开放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起到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查询申购、赎回的确认情况。

## 4. 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1) 个人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1000 元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 万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 1000 元；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1000 元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 1000 元。

(2) 产品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个人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 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个人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10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机构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 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的机构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100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 管理人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公告。

## 5.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日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费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某投资者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理财计划 A 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理财份额净值为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160 = 98,425.20 份

## 6. 赎回净额的计算

赎回净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日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净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业绩报酬（如有）

业绩报酬的计算详见本说明书“产品要素”一节中“业绩报酬”的内容。

赎回净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例：投资者 A 赎回本理财计划 A 类份额 10 万份，假设申购时理财份额净值为 1.0160，理财期限为一年（365 天），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0%，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 50%，赎回日理财份额净值是 1.0800 元，期间没有分红，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1.0800=108,000.00 元

赎回费用=100,000×0%=0 元

运作期年化收益率=(1.0800-1.0160)/1.0160/365×365×100%=6.2992%

应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100,000×1.0160×(6.2992%-5.0%)×365/365×50%=659.99 元

赎回净额=108,000.00 - 0 - 659.99 =107,340.01 元

即：投资者赎回 A 类理财份额 10 万份，假设赎回日理财份额净值是 1.08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7,340.01 元。

## 7. 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除下列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a.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b.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c. 超过产品规模上限；

- d. 投资者申购超过个人/机构投资者持有上限；
- e.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f.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 g. 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2) 除下列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a.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b.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c. 本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 d. 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它情形。

## 8.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产品的单个开放日，产品赎回有效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有效申请份额总数后的差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a. 接受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b. 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有权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 15 个交易日内办理。转入下一交易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交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本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交易日工作日，并进行公告。

(4) 自动退出的份额类别不受巨额赎回的限制。

### （三）业绩报酬

#### 1、业绩报酬的计提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投资周期到期日/赎回开放日、理财计划分红日、理财计划终止日）理财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基准时，分别计算每个投资者所持有份额在持有期间的理财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与业绩基准的差额，管理人对超过业绩基准的部分（即超额收益）按约定的业绩报酬提取比例进行计提。

每一个运作周期到期，若“运作期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比较基准”，则需要按投资者计算业绩报酬，业绩报酬金额从赎回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在计提基准日后，支付客户收益前，按以下公式计提：

（a）如果  $R > K$ ，则

管理人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H$  为： $H = S * \text{参与日单位净值} \times (R - K) \times D / 365 \times P$ ；

理财份额持有人当期的超额收益分成为： $ER = S * \text{参与日单位净值} \times (R - K) \times D / 365 \times (1 - P)$

（b）如果  $R \leq K$ ，则

管理人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H$  为： $H = 0$

理财份额持有人当期的超额收益分成为： $ER = 0$

其中：

$K$  为理财份额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精确到 0.01%；由管理人在理财计划当期申购开放日前公布，且在该投资周期内目标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变化。业绩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R$  为理财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精确到 0.0001%，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H$  为当前基准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S$  为当前基准日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数量；

$D$  为实际理财天数；

$P$  为投资者参与本理财计划时与管理人约定的业绩报酬提取比例，具体以管理人在发行（开放）公告中与投资者约定的比例为准。

$ER$  为投资者参与本理财计划获得的超额收益分成。

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多次申赎的理财份额在确定份额参与日或最近报酬计提日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理财计划资产。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委托理财计划运营服务机构计算并复核。

## 2、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支付日（T 日）是指本计划成立后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或本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支付日，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的指令将相应资金从托管账户划拨给管理人指定的账户中。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四）收益分配

### 1.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包括买卖证券差价，产品投资所得红利、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 2. 产品净收益

产品净收益为产品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 3.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可供分配利润不包括未实现获利，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目前拟定【每季】就派息类别份额（名称后缀为派息/分红）按业绩比较基准派息一次，由管理人酌情决定。但管理人概不保证本理财计划会定期派息，（如派息）亦不保证派息金额。**就累积类别份额（名称后缀为累积）而言，不会向持有人作出分派。**

分红基准日：每季最后一个工作日作为每季分红基准日。

分红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管理人于每季分红基准日（T 日）决定是否分红，若确定分红，经托管人核实后，则 T+1 日为权益登记日并进行除权除息，T+3 日内实现派息。

（4）管理人亦可酌情决定是否从相关派息类别应占资本中拨付派息及从中拨付的金额。倘若相关派息类别于有关期间应占可供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所宣派股息，则管理人可酌情决定从该类别份额资本中拨付该等股息。从资本拨付款项支付理财份额派息相当于从投资者的原始投资中或从原始投资应占的任何资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涉及从某一理财计划的资本拨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可能导致有关派息类别每单位的资产净值即时减少。

（5）在本理财计划运作期间内，管理人有权按照约定的程序对收益分配政策进行变更。

（6）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在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7)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收益分配方案，并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分红派息、赎回（退出）、业绩报酬等款项划至理财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理财计划资金清算专户内。

#### 4. 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本产品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在银行各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渠道变更收益分配方式(在渠道和产品均支持的情况下)。收益分配的具体方式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最后一次选择并经注册登记机构成功确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如遇多笔认购/申购，收益分配方式将根据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合并处理。

### （五）资金归集账户

#### 1、理财销售资金归集账户：

理财销售资金归集账户是指厦门农商银行作为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专门为福建省农信系统（含福建省内各家农商行、农信社）客户开立的内部账户。

福建省农信系统客户通过福建农信理财销售平台（简称“理财销售平台”，包含柜面和手机银行）投资本计划的，其资金划转路径如下：申购资金先由销售机构扣款至理财销售资金归集账户，再由销售机构转付至本计划的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

赎回、分红、清算资金从本计划托管账户划入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后，先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划付至理财销售资金归集账户，再由销售机构通过理财销售平台向福建省农信系统客户分配。销售机构对划入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前的资金安全承担责任，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结算专用账户或募集账户）：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统一归集本理财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理财计划清算后的剩余理财计划财产等。

(1) 本理财计划开立的理财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理财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理财计划清算后的剩余理财计划财产等。

(2) 募集结算资金从投资者资金账户划出，到达本理财计划托管账户之前，属于投资者的合法财产。

(3)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是运营服务机构接受理财计划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理财计划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运营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也不表明运营服务机构对本理财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理财计划没有风险。在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的使用过程中，理财计划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运营服务机构对于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资者参与资金应当直接汇至理财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不得另行开立账户归集。如管理人

另行开立账户归集的，运营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募集资金监督责任。运营服务机构仅对投资者直接划付至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的资金承担监督职责。对于代销渠道的投资者参与资金，运营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监管义务。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应当就其【代销渠道】投资者资金归集账户与其委托的监管机构签订监管协议，并由该代销机构委托的监管机构履行资金监督职责。当代销机构为商业银行时，账户监督机构与代销机构可以为同一机构，相应的账户监督职责由代销机构履行。

（5）运营服务机构同时为本计划提供产品份额登记服务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与注册登记账户（TA 账户）可为同一个账户。

## （六）份额分类

本理财计划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分为 A、B 两类理财计划份额，每类理财计划份额中，根据销售对象、业绩基准、分派政策、销售服务费率和到期退出规则的不同，分为不同的类别的份额。

**各类理财计划份额单独设置份额代码，并分别计算和披露各类理财份额净值和各类理财份额累计净值。**

A、B 两类理财计划份额除了销售对象、业绩基准、分派政策、销售服务费率和到期退出规则可能不一样之外，其他权利和义务均一致。

**本理财计划可提供累积收益的份额类别（「累积类别」）或从该理财计划的可供分配利润或资本中拨付定期分派的份额类别（「派息类别」）**

根据理财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管理人可对理财计划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届时将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管理人可提前以约定方式公告可供客户参与的理财计划份额类别、开放参与日、到期日、开放规模上限、业绩基准、参与安排及单个账户参与规模上限等规则。

## （七）产品费用及税收

### 1、费用种类

本理财计划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销售服务费、认/申购费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 2、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本计划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算，由管理人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2) 托管费：本计划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算，由托管行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资产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3) 外包服务费：本计划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外包服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算，由运营服务机构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外包服务费；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4) 认/申购费：本计划免认/申购费。

(5) 赎回费：本计划免赎回费。

(6) 销售服务费：本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本计划各类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各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以理财计划份额销售前的发行公告为准，且管理人有权不定期对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理财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或认(申)购金额为计提基础。

如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费率调整，实际的费率将于生效前 2 个交易日以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机构网上销售平台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授权网点及电子渠道等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产品。

### 3. 税收规定

本理财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计划财产中支付，并依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届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可能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如后续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管理人将及时根据所涉及的税收政策作出相应调整。

### (八) 运营外包

本理财计划各类份额的份额登记机构由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担任，每一类份额的份额登记机构由管理人在募集期或开放期前公布或通知。

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聘任运营服务机构承担本理财计划募集资金清算、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后台运营支持外包服务，但理财计划管理人将相关理财计划运营事项委托运营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并不意味着理财计划管理人放弃相应事项的管理职责，运营服务机构不是本理财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对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运营服务机构的权利义务由理财计划管理人与其签订的相关《运营服务协议》

另行约定。理财计划管理人就运营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向理财计划投资者负责。**本理财计划的运营服务机构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服务业务登记编码：A00033）。**

#### （九）产品托管

本理财计划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职责如下：

1.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 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
3. 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 （十）产品成立

理财计划的认购资金总额经托管人出具资金到账证明后，符合本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将以公告的形式宣布本理财计划成立。

**理财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理财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理财计划募集期结束，在理财计划规模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条件下，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宣布理财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理财计划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在募集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

#### （十一）终止和清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理财计划应当终止：

- （1）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 （2）理财计划发行在外的总份额连续 90 个交易日低于 30 万份，或理财计划资产净值连续 90 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 （3）管理人根据《理财合同》约定决定终止理财计划的；
- （4）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5）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6）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7)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8)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理财计划不能存续的；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况。

## 2、理财计划的清算

(1) 自理财计划终止之日起成立理财计划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理财计划清算；

(2) 自本理财计划到期日或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计划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日，清算期超过 5 日的，理财产品到期或终止前，管理人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约定方式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

(3)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理财计划清算小组定向通知投资者或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4) 若本理财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定向通知投资者或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理财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 五、估值和会计核算

### (一) 估值目的

理财计划资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计划财产的价值。

### (二) 估值日

估值日是指本理财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与托管人对理财计划资产进行估值的工作日。

本计划每周五（遇节假日顺延）及开放日为估值基准日。封闭期投资日每日估值。

估值时间：估值日日终收市清算后。一般 T 日估值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三) 估值依据

应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006》及其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及本理财计划说明书、理财合同等理财文本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四) 估值方法

本理财计划各项资产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 1. 债券类资产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使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其他债券按公允价值法计量。同时，采用公允价值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计划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计算的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1.5%时，或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重大偏离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理财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的反映理财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 2. 证券投资基金

#### （1）非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 （2）上市基金估值

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3. 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

对于资管产品披露净值的，按该资产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所公布或发送的估值日当日计划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无法取得估值日当日计划份额净值的，按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最近一次所公布或发送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对于资管计划不披露净值的，则按成本法估值，有确定的预期收益，则每天计提利息；无确定的预期收益，则不计提利息。实际利息以到期金额为准。

#### 4. 银行存款以每个估值日应计的本金计算，逐日计提利息。

#### 5. 债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 6.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成本法计算。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 （五）估值对象

本计划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所承担的金融负债。

### （六）估值程序

估值由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同托管人一同进行。每个交易日的理财计划资产净值和理财计划单位份额净值由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按约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理财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计划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如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理财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 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3.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九）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本理财计划 A 类和 B 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费用的不同，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将分别计算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理财份额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理财份额总数。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理财财产承担。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理财计划资产净值和理财计划份额净值。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  $\frac{(\text{退出日累计净值} - \text{参与日累计净值})}{\text{参与日单位净值}} \div n \times 365 \times 100\%$

其中：n 为该运作期天数，运作期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精确到 0.0001%。

###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的规定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3. 计划财产账册的建立

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和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委托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以保证委托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或外包服务机构）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 （十一）会计政策

本理财计划的会计政策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 本理财计划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本理财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 本理财计划的会计核算制度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二）会计核算方法

1. 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理财计划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2. 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 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理财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 六、信息披露

### （一）信息披露内容

1. 产品类型、募集信息、产品净值、产品规模、托管安排；
2. 产品底层资产类别、投资比例、持仓情况及杠杆水平；
3. 产品估值方法、托管安排及投资账户信息；
4. 产品收益分配、各项费用情况及主要投资风险；
5. 产品所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相关情况；
6. 产品涉及关联交易；

7.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8. 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获取的登记编码；
9. 销售文件，包括说明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
10. 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11. 定期报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12. 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13. 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项、临时性信息披露等；
14.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频率

1. 发行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成立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 定期报告：本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将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 到期公告：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4. 重大事项公告：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5. 产品净值公告：本产品成立后，每周公布一次产品净值；
6. 临时性信息披露：及时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
7. 半年度整体报告：每半年披露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理财计划的信息将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手机银行或代销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若由于投资者原因未能及时登陆管理人官方网站、手机银行或代销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获取披露信息，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审慎决定。

投资者可通过厦门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柜台、或代销机构提供的可查询渠道，在产品存续期内每月查询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

## 七、其他

### （一）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厦门农商银行将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二）信息安全

管理人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 （三）争议解决

本理财计划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理财计划引起的或与本理财计划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在厦门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采用简易程序审理。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厦门农商银行-丰沃 15 号三年定开季季红债券投资理财计划**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客户购买产品流程**

如客户前往网点购买理财产品：

**（一）资料清单**

1、对于第一次参与本理财计划的个人客户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2）本人的厦门农商银行福万通卡或存折。

2、对于第一次参与本计划的公司客户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办理的还要提供法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 （4）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对于第一次参与本计划的同业机构客户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办理的还要提供法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 （5）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对于第一次参与本计划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

- （1）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时需提供资产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投资者为机构的，还需加盖机构公章；投资者为理财产品的，还需加盖机构公章）；
- （2）基金管理公司、托管人与委托人签订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需与多个客户签订合同的，至少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3）基金管理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 （4）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
- （5）基金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
- （6）基金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在参与本理财计划之前，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客户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所有客户都需要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一年进行一次评估；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客户，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重新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如客户前期已做过评估，且在有效期内，可不再次进行评估，但合同上必须注明客户上次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间及评估结果，客户亲自需签字确认；

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期，那么必须重新进行评估。

## （三）填写风险揭示书

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客户需要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个人客户亲自抄写“投资者特别声明文字”并签名确认，机构客户填写机构客户《风险揭示书》，并签字、盖章。

## （四）签署协议并提交认（申）购申请

客户填写（一式二联或二份的）《理财协议》，并请个人客户亲自签名确认，机构客户签字、盖章，产品销售合同文本上加盖骑缝章。个人和公司客户其活期账户余额应大于其签约金额，以保证扣款成功。合同签订时间应填写客户签订合同的当天。

## （五）理财销售管理系统操作

对于个人和公司客户，由我行理财销售人员或代销机构理财销售人员根据客户填写的合同等资料，登录理财产品销售管理系统登记客户资料，为客户开立理财总账户。开户成功后为客户办理本理财计划认购（申购）业务，如认购（申购）成功应打印一式两份《厦门农商银行理财产品认购（申购）业务受理回执》，一份给客户，另一份银行存档，如认购（申购）成功可将产品风险揭示书和理财协议其中一联交由客户，在理财起息日当天从客户的账户上进行扣款。

## （六）理财产品到期

参与本理财计划的个人和公司客户，在理财份额封闭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理财份额分配款项将自动兑付至客户理财账户，客户可以查询其理财账户相应余额。

参与本理财计划的同业机构客户，在理财份额封闭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理财份额分配款项将划至客户在理财协议中预留的账户内，客户可以查询其预留账户相应余额。

在销售机构支持的前提下，个人客户也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的电子渠道（含网银、手机银行等）购买、查询理财产品（不包含按照监管要求，必须面签的产品）：

- 1、 客户需前往我行网点或代销机构网点签署并登记电子签名约定书，开通电子渠道投资理财业务，

方可使用电子渠道进行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

- 2、 客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需在我行网点或代销机构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3、 客户开通电子渠道投资理财业务后，可登录销售机构官方网站、手机银行 APP 等电子渠道，购买选取的理财产品，并可查询历史交易记录。

## 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及产品风险评级

### （一）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个人客户需要填写《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客户只能购买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具体评定结果及评估流程如下：

- 1、 首次在柜台购买理财产品的客户应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完成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由理财产品销售人员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客户，由客户签名确认后银行留存。
- 2、 个人客户通过理财柜台购买理财产品前，**应由理财销售人员确认客户是否已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签署个人客户风险测试评估问卷。**

尚未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个人客户，由理财销售人员向客户介绍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基本知识和流程，清晰准确地向客户解释评估问卷问题的含义，指导客户独立完成评估问卷。**由理财销售人员按照问卷要求测算出客户所属类型，并告知客户，由客户在评估问卷上亲笔填写评估结果，双方共同签名确认评估结果。**

已进行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但评估日期距当前超过一年的个人客户，客户应按照上述程序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1、 个人客户通过网上银行等自助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时，系统判断客户是否已签署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且评估日期距当前不超过 12 个月，方可向其销售理财产品。
- 2、 客户未进行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而准备购买我行自主研发理财产品的，系统将提示客户到我行网点或代销机构网点理财柜台进行评估测试后方可购买理财产品。
- 3、 客户已进行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但评估日期距当前已超过 12 个月的，系统将提示客户到我行网点或代销机构网点理财柜台或网上银行进行评估测试后方可购买理财产品。

### （二）产品风险评级

根据《厦门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管理办法》根据风险从低至高，我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可分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等风险、中高风险和高风险五个等级。

- 1、 **PR1 低风险等级：**此类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本金能够保障。有保本机制，发行者或第三方通过使用可靠的保本技术或采取可靠的保本安排确保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此类理财产品通常投资于市场普遍认可的各种类型的最低或极低风险投资工具，可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
- 2、 **PR2 中低风险等级：**该类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发行方（投资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但投资者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为较低风险的各类型投资工具。

- 3、 **PR3 中等风险等级：**该类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发行方（投资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为风险和收益较为适中的各类型投资工具，或虽然部分投资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市场，但通过风险缓释措施和产品结构设计使风险有效降低。
- 4、 **PR4 中高风险等级：**该类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高，发行方（投资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各类型投资工具。
- 5、 **PR5 高风险等级：**该类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极高，发行方（投资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为高风险、高收益的各类型投资工具，且未通过风险缓释措施和产品结构设计使风险有效降低。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需要仔细阅读产品相关文件，认真填写风险测试评估问卷，只能购买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

客户风险属性类型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为：

| 客户类型 | 风险特征描述                                                                 | 适合的产品          |
|------|------------------------------------------------------------------------|----------------|
| 保守型  | 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级别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没有风险或者遭受损失可能性极低，但理财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 低风险产品          |
| 谨慎型  | 属于可以承担中低风险级别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在本金未遭受损失的前提下，实现理财投资收益的可能性较高的投资工具。 | 中低、低风险产品       |
| 稳健型  | 属于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级别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的安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理财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 中等、中低、低风险产品    |
| 进取型  | 属于可以承担较高风险级别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和收益都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 中高、中等、中低、低风险产品 |
| 激进型  | 属于可以承受高风险级别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和收益都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 包括高风险级别在内的所有产品 |

### 三、信息披露

本理财计划按月提供账单，投资者可在管理人销售网点柜台申请打印。投资者同意，厦门农商银行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http://www.chinawealth.com)）、银行官方网站（[www.rcbxm.com](http://www.rcbxm.com)）、福建农信手机银行、短信或指定的金融产品运营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理财计划对零售客户募集期前，厦门农商银行在我行官方网站（[www.rcbxm.com](http://www.rcbxm.com)）发布产品发行公告。

理财计划成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厦门农商银行将在我行官方网站（[www.rcbxm.com](http://www.rcbxm.com)）发布理财计划成立公告，并且在理财计划成立并运行期间根据产品属性通过福建农信手机银行定期披露产品的运行情况。

如厦门农商银行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投资者。

厦门农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和产品运行情况适时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通过官方网站（[www.rcbxm.com](http://www.rcbxm.com)）进行披露后方可调整，并最迟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公布，客户不接受的可以按照理财合同或调整方案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如发生厦门农商银行获知并经厦门农商银行合理判断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厦门农商银行将在官方网站（[www.rcbxm.com](http://www.rcbxm.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 四、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银行理财产品登记通知书
- 2.1、厦门农商银行-丰沃 15 号三年定开季季红债券投资理财计划说明书
- 2.2、厦门农商银行-丰沃 15 号三年定开季季红债券投资理财计划发行/开放公告（样本）
- 3、厦门农商银行-丰沃 15 号三年定开季季红债券投资理财计划客户权益须知
- 4、厦门农商银行-丰沃 15 号三年定开季季红债券投资理财计划托管协议
- 5.1、厦门农商银行-丰沃 15 号三年定开季季红债券投资理财计划理财协议（同业）
- 5.2、厦门农商银行-丰沃 15 号三年定开季季红债券投资理财计划理财协议（个人或公司）
- 6、理财业务交易申请书（2020 个人版/机构版）
- 7、厦门农商银行-丰沃 15 号三年定开季季红债券投资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
- 8、厦门农商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个人）

### （二）存放地

理财合同可印制成册，存放于理财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理财合同电子版在管理人官方网站（[www.rcbxm.com](http://www.rcbxm.com)）上可以查阅。

###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管理人、销售机构的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以登陆管理人官方网站（[www.rcbxm.com](http://www.rcbxm.com)）或通过邮件向管理人索取上述文件电子版，邮件地址：[xmrcb\\_amc@163.com](mailto:xmrcb_amc@163.com)

## 五、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客户可以通过拨打厦门农商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邮件等方式、联系对应的理财经理或客户经理，或到我行的营业网点，对我行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我行将及时处理您反映的相关建议及投诉。

客户服务电话：96336

网站：[http:// www.rcbxm.com](http://www.rcbxm.com)

邮寄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8 层

邮编：361006

客户在参与本理财计划前，应详细阅知《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产品。厦门农商银行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保证本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

涉及本理财产品的信息请以我行官方网站（[www.rcbxm.com](http://www.rcbxm.com)）最新公告为准，我行保留最终解释权。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厦门农商银行-丰沃 15 号三年定开季季红债券投资理财计划理财协议（适用个人/公司客户）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投资者

乙方（或称管理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与管理人（以下简称“银行”）经友好协商，就投资者投资银行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理财计划订立本协议。

1. 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应于认（申）购日 16:30 前向管理人或提交认（申）购申请，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申请日为 T 日）16:30 前对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2. 投资者应在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处开立理财产品指定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计划的理财资金划转，投资者承诺持有本理财计划份额期间不做销户。
3. 投资者认（申）购计划的划出账户与赎回（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申）购和赎回（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4. 授权银行依据客户认（申）购金额冻结与扣划投资者指定账户资金。投资者同意银行在扣划其指定账户资金前不需再以电话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5. 投资者在产品募集期或开放期内认（申）本理财计划份额时（募集期或开放期的最后一天，投资者应在北京时间当日下午 16:30 前购买），应向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理财资金，并同意授权管理人或代销机构于起息日（即 T+1 日）前将投资者指定账户内相应的资金划转至理财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由于投资者指定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等特殊情况，或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冻结、处置等强制措施而导致资金扣划不成功交易失败的，管理人及代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厦门农商银行-丰沃 15 号三年定开季季红债券投资理财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厦门农商银行-丰沃 15 号三年定开季季红债券投资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相关业务公告及申请表单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双方保证其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
8. 投资者特别在此保证：其理财资金是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投资者将该资金用作本协议条款项下理财交易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法院裁定或命令的要求。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即表示同意接受本协议及《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的规定，自愿授权银行根据《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案、投资运作方式对理财托管账户内资金进行管理、运作、对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银行在本次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理财份额存续期限内，有权决定的本理财计划新增份额的发行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开放期、投资期限、业绩基准等合理的必要事项。
9. 银行保证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项下财产，严格履行理财协议，并在合理可行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最大限度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10.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1.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投资者承担的风险，银行不承担责任。
12.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银行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导致投资者承担的风险，银行不承担责任。
13. 双方特此确认：客户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详细阅知《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有关文件，银行

已就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客户进行了详细说明和解释，客户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风险有全面、准确的理解，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风险。银行如有提供任何演示或说明均仅供参考而不承担责任。

14. 本协议及《厦门农商银行-丰沃 15 号三年定开季季红债券投资理财计划说明书》、《厦门农商银行-丰沃 15 号三年定开季季红债券投资理财计划客户权益须知》、《厦门农商银行-丰沃 15 号三年定开季季红债券投资理财计划发行/开放公告》、《厦门农商银行-丰沃 15 号三年定开季季红债券投资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及上述相关文件项下产生的任何纠纷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在厦门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采用简易程序审理。

15. 管理人作为本协议签署方，已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协议一方，签署参与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业务申请表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

16. 投资者通过管理人或代销方开放的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理财门户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参与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亦完全接受和认可本理财协议的全部条款，并承认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法律效力。

17. 本协议经管理人盖章并经管理人向中国银保监会办理理财登记备案手续，并经中国银保监会确认后成立，本协议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2）本理财计划成立。有效期至本理财计划终止并完成清算之日。更新或修改的合同及说明书生效后，投资者和管理人的权利义务以更新或修改后的合同及说明书为准。

18. 本协议一式两份，投资者、银行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投资者：（签字或公章）                                 | 银 行：（盖章）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 厦门农商银行-丰沃 15 号三年定开季季红债券投资理财计划

### 风险揭示书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风险揭示书包含风险提示、本产品特别提示部分。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签字/盖章，即表示对本产品相关的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已认真阅读，完全了解并全部接受。对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银行”)销售的各风险评级级次的理财产品(包括偏高风险(含)以上理财产品)，在厦门农商银行未对销售渠道作出限制的情况下，投资者可在厦门农商银行网点和约定开通的渠道中进行认购或申购。投资者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

#### 特别提示

1、外包事项所涉风险：管理人委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运营服务机构为本理财计划提供募集资金清算、估值核算、份额注册登记等服务，运营服务机构专业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均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财产受到损失。

2、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4、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5、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期限为持续运作，但管理人设置统一的投资周期为【3年】，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为【PR2 中低风险】。

#### 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理财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不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投资者在签署《理财协议》之前，应详细阅知《理财计划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与本《风险揭示书》所载内容，并签署本《风险揭示书》。以下谨就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风险举例提示：

1、信用风险：由于本理财计划资产组合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基金等，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券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短期债券回购融出资金的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投资者不能足额回收本金或收益的风险，产生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2、市场风险：本理财计划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价格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获取到期兑付投资金额，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

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 杠杆风险：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将通过正回购获得杠杆。杠杆策略在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同样放大了风险。

5、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及本金损失。

6、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本理财计划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计划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厦门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计划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理财产品，则厦门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 3 个银行工作日内返还。

7、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厦门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理财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产本金和收益安全。

9、 信息传递风险：厦门农商银行按照《理财协议》及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厦门农商银行营业网点以及厦门农商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厦门农商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10、 延期风险：如因本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本理财计划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客户资金，厦门农商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管理风险：由于厦门农商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管理人厦门农商银行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财产。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公布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投资收益以本理财计划实际支付的为准。

上述举例提示可能并未穷尽本理财计划项下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自行评估或在必要时咨询独立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以尽可能更充分地了解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完全确认有能力承担全部相关风险的基础上自愿签署本《风险揭示书》。**

### 投资者风险确认函

本人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计划的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理财计划完整合同（包括理财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理财协议），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

财计划可能出现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理财计划合同全部约定。本人确认理解投资本理财计划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根据《厦门农商银行理财业务风险评级管理办法》，本理财计划为\_ **中低等级** \_风险理财产品，仅适合向根据厦门农商银行《个人客户风险测试评估问卷》测试评估结果为 **谨慎型及以上** 的客户购买。

如果您是不属于本理财计划份额的目标销售客户类型，则说明您不适合投资于本理财计划份额。

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是： （仅个人投资者填写）

☐保守型投资者 ☐谨慎型投资者 ☐稳健型投资者 ☐进取型投资者 ☐激进型投资者

**投资者特别声明：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确认（**个人投资者**请亲笔抄录上述“投资者特别声明”的内容以完成确认）：

---

---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公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厦门农商银行开放式理财业务交易申请书

(2020 个人版)

**重要提醒：**您在填写本表前应仔细阅读厦门农商银行所管理的开放式理财计划的《理财协议》、《风险揭示书》及最新说明书。

### 1. 客户资料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中带\*的为必填项，请投资者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
| <b>（一）投资者信息</b>                                                                                            |  |
| 申请人名称*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 电子邮件                                                                                                       |  |
| <b>（二）投资者账户信息</b>                                                                                          |  |
| <p>投资者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账户信息如下：</p> |  |
| 账户名称*                                                                                                      |  |
| 账号*                                                                                                        |  |
| 开户行*                                                                                                       |  |

### 2. 交易信息

业务类型：☐购买 ☐普通赎回 ☐实时赎回 ☐撤单 ☐收益分配方式设置（具体支持的业务类型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理财份额简称：\_\_\_\_\_

理财份额代码：\_\_\_\_\_

购买金额：\_\_\_\_\_元      赎回份额：\_\_\_\_\_份

巨额赎回时未成交部分处理方式：☐取消 ☐顺延（赎回时必填）

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未选，则视为产品默认分配方式）

撤单：原交易流水号：\_\_\_\_\_

本人已充分了解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1、本人依法具有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格，有权向管理人提交本《申请书》；
- 2、本人同意并确认，本《申请书》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
- 3、本人同意由管理人根据本产品的购买、赎回情况确认本人购买的份额数量，并接受最终

**的确认结果：**

4、本人已了解国家有关银行理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认真阅读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理财协议、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和业务规则以及本申请书的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遵守相关的规定，履行投资理财的相应义务，认知理财投资的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理财的风险，并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本人本次投资所选择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若与本人的风险承受等级不一致时，本人承诺能自行承担理财投资风险。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投资者：（签字）

交易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经办：

理财人员：

销售机构盖章：

接受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厦门农商银行-丰沃 15 号三年定开季季红债券投资理财计划

## 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行拟于近期发行/开放丰沃 15 号理财计划, 本次认/申购的投资周期和业绩基准等要素如下:

|                     |                                              |
|---------------------|----------------------------------------------|
| 理财计划简称              | 丰沃三年 15 号季季红                                 |
|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 C3042721000009                               |
| 份额代码                | FW152A                                       |
| 份额简称                | 丰沃三年 15 号 A2-按季分红                            |
| 管理人                 | 厦门农商银行                                       |
| 托管人                 | 宁波银行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运作模式                |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
| 募集方式                | 公募                                           |
| 产品风险等级              | R2 中低风险 (该评级为管理人内部风险评级, 仅供参考)                |
| 认购/申购方式             | 金额认购/申购                                      |
| 本次发行/开放额度           | 1 亿                                          |
| 发行对象                | 个人投资者                                        |
| 登记机构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认购/申购价格 (元/份额)      | 认购价格为: 1.0000;<br>申购价格为: 申购开放日的份额净值          |
| 投资周期                | 三年                                           |
| 募集期/开放期起始日          | 2021/05/06                                   |
| 募集期/开放期结束日/申购、赎回开放日 | 2021/05/07                                   |
| 投资周期起始日/起息日         | 2021/05/08                                   |
| 投资周期到期日/赎回开放日       | 2024/04/09 (一般于 T+0 日兑付)                     |
| 业绩比较基准              | 4.50%                                        |
|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 60% (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按此比例提取业绩报酬)              |
| 分红规则                | 原则上分红按自然季度进行派发, 首次发行不满一个季度不进行分红。分红以收益分配公告为准。 |
| 开放频率                | 每三年开放申购, 到期自动赎回。                             |
| 到期退出规则              | 自动退出                                         |
| 首次投资最低金额 (元)        | 10,000                                       |
| 最少追加金额 (元)          | 1,000                                        |
| 认/申购费               | 0.00%                                        |
| 赎回费                 | 0.00%                                        |

|        |         |
|--------|---------|
| 管理费    | 0.15%/年 |
| 托管费    | 0.01%/年 |
| 外包服务费  | 0.02%/年 |
| 销售服务费率 | 0.30%/年 |

注：上述理财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以认(申)购金额为计提基础，由理财资产承担。外包服务费是运营服务机构为本理财计划提供份额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本理财计划份额的认（申）购截止时间为**投资周期起始日（即起息日）前一工作日 16:30**。管理人有权根据认（申）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开放期）。

欢迎认（申）购或垂询。

管理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30 日